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

ZOUSI FANZUI XINGSHI CHENGXU YANJIU

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的核心内容。正当的法律程序最终落实到一系列与公民密切相关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上。本书从程序正义的角度来研究走私犯罪，以刑事诉讼程序的进程为主线，依次从对走私犯罪的管辖、对侦查和诉讼阶段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设置……

张大春◎著

 中国水印出版社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

ZOUSI FANZUI XINGSHI CHENGXU YANJIU

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的核心内容。正当的法律程序最终落实到一系列与公民密切相关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上。本书从程序正义的角度来研究走私犯罪，以刑事诉讼程序的进程为主线，依次从对走私犯罪的管辖、对侦查和诉讼阶段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设置……

张大春◎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张大春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10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65-987-3

I. ①走… II. ①张… III. ①走私罪—刑事诉讼—
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8884 号

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

ZOUSI FANZUI XINGSHI CHENGXU YANJIU

作 者: 张大春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助理责编: 陈思诺 黄 阳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87-3

定 价: 34.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一

现代法治对人权保障的强调和民众对法治的期望，促成了人们对法律程序正义和公平的重视。正如美国大法官道格拉斯所说：“权利法案中的大多数条款都是关于程序的规定，这并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正当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在《法国刑事诉讼法讲义》中指出：“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不是一种本能的、专断的、盲目的反应，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的核心内容。近年，我国陆续有学者对诉讼程序立法的科学化和刑事诉讼的权力平衡进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对法律程序本身价值的深入认识。如果能正确地把握法律程序原理，对于那些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能作出一个正确的选择。否则，立法工作和司法实践就可能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而在刑事犯罪中，走私犯罪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是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形成的。西方有学者认为，走私犯罪的本质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挑战。在处理这种非自然犯罪的过程中，更应当注重正当程序的运用和国家公权力与当事人权利之间的合理平衡。

中国海关缉私部门组建至今，以遏制走私犯罪为目标，不断提高缉私警察的专业业务素质，并且非常重视走私犯罪侦查实践与理论相结合。在当今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及依法治国理念的指导下，海关缉私部门应更加重视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行事，树立维护程序正义和公平的法律理念，这样才有利于树立海关良好的国门形象。我与本书作者张大春博士于2006年2月参加我国内地与香港反走私刑事研讨会时相识，当时他与时任深圳海关关长、现任海关总署副署长的邹志武先生一同参加研讨会，并在研讨会上就实践中“蚂蚁搬家”式走私犯罪的特殊形态作了报告，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张大春博士多年从事海关案件的审理工作，具有很高的法学专业素养，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结合本职工作对走私犯罪进行由实体到程序的刑事一体化的研究，先后出版了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著。该书较好地將走私犯罪的刑事程序与海关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并且能够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处理走私犯罪正当程序的设定加以分析和阐述，有助于海关工作人员加深对程序之深层次意义的理解。

作者着重就走私案件在海关缉私处理程序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其研究重点包括：在处理走私犯罪案件时海关侦查机构采取的各种强制措施的范围；对于自然人和单位采用强制措施行为的界定；海关缉私部门在对走私案件进行侦查活动中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正当权利的问题；侦查过程中对于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以及海关对于走私犯罪的处罚竞合等。该书在此基础上做了非常深入的论述和分析，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

张大春博士的这本《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填补了走私犯罪追诉程序方面的研究空白，具有相当的学术贡献和实践价值。他的这种勇于开拓和坚忍不拔的治学态度，是难能可贵的。程序是现代化法治的基础，程序的功能也是多元和重要的，程序的正确运用是对各种尖锐矛盾的有效调和。对于走私犯罪中程序的运用和完善，就是站在了一个新的高度对海关法学进行深入研究。希望该书能够对海关打击走私犯罪工作的程序规范与科学有所助益，并加强海关有关工作人员对程序的重视，为中国法治的程序化进程和海关工作的发展完善作出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
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研究会会长，国际
刑法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序二

获知张大春同志的《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导师，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应作者之邀，特此作序。

张大春同志从事海关工作多年，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对走私犯罪理论研究领域十分感兴趣，其专著《走私罪研究》已经出版，现在能够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对走私犯罪的程序这一极少有人涉及但又十分重要的领域进行专门的研究，作为他的导师，看到自己的学生对走私犯罪以新的视角加以研究，并且完成专著深感欣慰。

程序的设置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的法制建设历程已经证明，程序制度是否存在及是否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运用的效果，没有相应的程序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水中花、镜中月”，也就没有办法完成法律的立法目标。尤其是打击走私犯罪，在程序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在侦查阶段的管辖不同于其他犯罪是由公安机关负责的，而是由特别组建的海关缉私机构负责的。因此，对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对于海关的实践工作是极具指导作用的。

《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研究》一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走私犯罪程序的各个阶段的一般理论和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从法律立法层面、程序实际应用层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构建了走私犯罪从管辖到起诉再到审判的一个完整的程序理论框架。综观全文，有如下的特点：

一、脉络清晰、论述完整

该书是按照处理走私犯罪案件的具体程序流程进行分析的，这无论是对程序之间的理论衔接、相互作用，还是对实践中工作的具体过程，都是一种最为理想的阐述脉络。在每章中首先对该问题的立法传承进行解析，然后对现行的程序安排加以介绍，再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程序设计的应然状态予以讨论，指出现行立法的不足之处和应完善之处，提出自己独到的意见或见解，最后结合海关和各部门的实际工作对在程序执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加以分析。这种论述无论是从学术角度还是从实践角度，都是十分有益的。

二、论证充分，研究深入

在充分占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引经据典，对走私犯罪的程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作者对走私犯罪的侦查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以及海关的处罚竞合程序设计方面做了富有创见的理论阐述；对各种具体的走私犯罪中诸多的强制措施程序，如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单位作为强制措施应用对象的情况做了令人信服的界定；对于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和程序设置的平衡领域进行了详细论证；对现行立法的不足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

三、结合实践，见解独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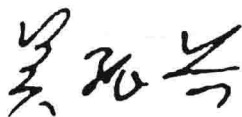
作者在海关工作多年，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非常重视与海关缉私工作的实际相结合。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海关的具体工作经验也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起到很大的作用。该书是研究海关缉私部门刑事程序方面的专著，作者结合海关工作实际提出的一些独到见解，对打击走私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当然，书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有的观点值得商榷，有的问题还需进一步探讨和分析。比如，对走私犯罪程序中的有关检察院和法院工作程序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等。

张大春同志在繁忙的海关工作之余，能继续以刑法学学者的治学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十分高兴。我相信，该书的问世，不仅能对我国反走私工作实践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我国走私犯罪刑事程序的理论研究也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导言

(一)

在我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社会传承下来的主导思想是实体上的正义，它要求惩恶扬善，有罪必罚，侧重于正名定分的实体法，对案件的处理不在于通过怎样的形式，而在于追求合于礼、合乎情的结果。在现代社会中，程序上的正义是应当给予足够的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制定本法。”这就明显能够看出诉讼上程序的安排只是为了能够使实体法运行起来的一种工具，并没有注意到正义的程序本身的真正价值。

程序正义的观念起源于英美法，被认为最早渊源的是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其中规定：“除非经由……合法裁判……，不得对任何自由人实施监督、剥夺财产、流放、杀害等措施。”而在现代的英美国家里，程序正义是作为刑事诉讼法最为重要的一项指导思想，正义的程序价值不在于能够得出客观真实的结果，而在于能够提供一套产生公信力的“善”的程序。因为能够得出真实结果的法律不一定就是可以接受的，通过刑讯逼供有时是可以得出最后真相的，但是这种法律只能是不被现代社会所认同的“恶”法。所以，程序本身有着独立于实体正义的意义。首先，一套公正、科学、人道的程序的应用结果是最能够接近案件事实真相的。因为，被追诉人有充分的参加诉讼、表达自己意见和获得法律帮助的机会，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力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不至于出现由于权力不平等发生的偏离真相。法官作为中立的个体作出独立的判断。其次，公正、科学、人道的程序才能保障当事人的人格尊严，才能使诉讼呈现出公正、人道的理性活动的面貌，才能是包括被追诉者在内的社会公众认同的国家法律的权威，从而接受审判结果的约束。最后，一套公正、科学、人道的程序也是对不断膨胀的公权力的一种限制和制约，是能够体现出一个国家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重要标准。另外，程序的力量有时是可以超越实体真实的，这也体现出现代社会对于不同价值的一种权衡和比较。最为著名的就是始于美国的“米兰达规则”——“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将在法庭上作为呈堂证供。”1963年，美国凤凰城警察局的警察闯进了埃那斯通·米兰达的家中，

直接将其逮捕。在经过证人认证和对其审讯后，当地法院裁定米兰达犯有绑架罪和强奸罪两项罪名。后来，米兰达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认为警察在询问时没有告知其有保持沉默和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这违反了联邦法第五条修正案的精神，从而认为米兰达的供述不能成为证据加以使用而裁定撤销原判，释放上诉人。虽然当时在美国也引起了强烈的争论，但判例中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却对美国整个的司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国对程序的重要性和力量现今仍旧不太重视。无论是从程序立法的角度，还是从程序执行的角度，对于诉讼程序的研究还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本书以诉讼程序为视角对走私犯罪进行研究。

(二)

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特别是国民经济对外贸依存度偏高、诚信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决定了走私活动长期处于多发期。如何能在处理大量的走私犯罪时体现程序力量，以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和保障走私犯罪当事人的权利，最终实现实体正义就成了非常有研究价值的课题。走私罪是一种法定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自然犯。由于走私犯罪的这种属性，其首先表现为行政违法，走私犯罪行为逃避海关的监管，破坏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所以，走私犯罪本身是可以被看做具有行政处罚性和刑事处罚性两种性质的行为的。

我国处理走私案件的侦查机关——海关的自身体制设计有一定的特殊性，即海关的缉私部门依法同时承担着行政和刑事执法职能。走私犯罪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破坏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是对国家利益的严重损害。每年我国海关均办理数以万计的走私案件，包括走私违规案件和走私犯罪案件。海关的缉私部门依法同时承担着行政和刑事执法职能，所以在处理走私案件时常常会发生行政执法程序与刑事执法程序的内部转换，这在其他部门是不常见的。如何能保证这两种执法权力不至于混用甚至是滥用，就需要设置严格的程序转换制度体系。另外，走私犯罪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对走私犯罪的查处也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如何在各个诉讼阶段保障司法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充分保障走私犯罪当事人的权利，使得诉讼程序顺利地进行，是我们应当加以重视的问题。为着学术理论研究及对海关实践工作的需要，有必要从刑事诉讼的程序对走私犯罪进行深入和全面的研究。

(三)

本书从程序的角度来研究走私犯罪，以刑事诉讼程序的进程为思

路，依次对走私犯罪的管辖、对侦查和诉讼阶段的走私犯罪被追诉人的权利保护、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设置、检察院对走私犯罪的审查起诉、法院对走私犯罪的审判及对走私犯罪的处罚竞合等方面的程序问题进行阐述和讨论。在对各个阶段的程序进行研究时，主要是从如何平衡控辩双方权利义务的角度，对程序法律规定本身和法规在实践中的应用及完善等方面展开理论分析。在整体架构上，是以从侦查阶段开始到审判结束的一系列诉讼活动的进行为逻辑的，以求能够将走私犯罪程序方面的特点予以体现，阐明程序本身的价值和重要性，提高司法工作人员对程序的重视，从而对海关缉私工作及走私犯罪的程序研究有所帮助。

目 录

序一 / 赵秉志	I
序二 / 吴振兴	I
导言	I
第一章 走私犯罪的管辖	1
一、走私犯罪管辖概述	3
二、走私犯罪的地域管辖	6
三、走私犯罪的级别管辖	8
四、走私犯罪的指定管辖	9
第二章 走私犯罪嫌疑人	13
一、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概念	15
二、走私犯罪嫌疑人的认定	15
三、走私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及其完善	20
第三章 走私犯罪中的被害人	33
一、走私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35
二、走私犯罪被害人的分类	38
三、走私犯罪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分析及完善	41
第四章 走私犯罪的刑事辩护	51
一、走私犯罪刑事辩护概述	53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我辩护	54
三、走私犯罪辩护人制度研究	57
第五章 走私犯罪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65
一、走私犯罪侦查中的强制措施概述	67
二、走私犯罪侦查中的拘传	71
三、走私犯罪侦查中的取保候审	75
四、走私犯罪侦查中的监视居住	86

五、走私犯罪侦查中的拘留	95
六、走私犯罪侦查中的逮捕程序	102
七、走私犯罪侦查中强制措施适用的特殊问题	111
第六章 走私犯罪的立案	119
一、走私犯罪立案的法律依据	121
二、走私犯罪立案材料的来源	122
三、走私犯罪立案的条件	124
四、走私犯罪立案的程序	125
第七章 走私犯罪的侦查程序	129
一、走私犯罪侦查的特点	131
二、走私犯罪的侦查行为	133
三、走私犯罪侦查中的证据	144
四、走私犯罪的侦查终结	160
第八章 走私犯罪的审查起诉	165
一、走私犯罪的审查起诉	167
二、走私犯罪的补充侦查	174
三、走私犯罪的不起诉	177
第九章 走私犯罪的审判程序	185
一、走私犯罪的第一审程序	187
二、走私犯罪的简易程序	196
三、走私犯罪的第二审程序	204
四、走私犯罪的审判监督程序	209
第十章 走私犯罪的处罚程序竞合	215
一、走私犯罪处罚竞合的法律依据	217
二、走私犯罪处罚竞合的适用原则	221
三、走私犯罪处罚竞合的表现形式	225
四、走私犯罪处罚竞合的程序方面的衔接	226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5



第一章 走私犯罪的管辖

DI-YI ZHANG ZOUSHI FANZUI DE GUANXIA

管辖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或者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无不把管辖制度放在首位。只有解决了管辖问题,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权限和分工,才能谈得上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对于走私犯罪的刑事诉讼,也要首先考虑管辖。

一、走私犯罪管辖概述

走私犯罪的管辖是指司法机关在受理走私犯罪刑事案件权限的分工,即划分走私犯罪案件应由哪一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审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走私犯罪的立案侦查由公安机关管辖。由于走私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我国政府专门组建了缉私警察队伍。根据《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①,国家建立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受海关总署与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总署领导为主。走私犯罪侦查局按照海关总署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因此,走私犯罪的管辖主要指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以及同一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之间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中的具体分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和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接受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和工商行政等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走私犯罪案件。”按照这一规定,结合走私犯罪侦查的司法实践,侦查机关管辖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接受海关调查部门查获移送的走私犯罪案件;(3)接受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和工商行政等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走私犯罪案件;(4)查缉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重

^① 需要说明的是,从2003年1月1日起,各级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统一更名,其中,“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广东分局”更名为“海关总署广东分属缉私局”;“某某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某某海关缉私局”;“某某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更名为“某某海关缉私分局”;在目前未设支局的隶属海关(办事处)新设立的科级机构命名为“某某海关缉私科”。

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和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5）负责制止在查办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和危害缉私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6）承办国务院及海关总署、公安部交办的重大、特大走私犯罪案件。

走私犯罪的侦查专由缉私警察负责，缉私警察是依法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专职刑警队伍，它不同于一般公安机关。同时也并非所有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均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这就需要明确地区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的管辖权限。对于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应当由地方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在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和危害缉私人员人身安全的过程中，如果走私犯罪嫌疑人构成其他刑事犯罪，也应当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处理。此外，由于缉私警察队伍力量的不足和走私案件的复杂性，有时需要地方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办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需地方公安机关配合，应通报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应予配合。

对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互涉案件的管辖如何解决，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此类互涉案件包括三种情况：一是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犯罪嫌疑人涉及的刑事案件属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例如，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查甲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中，发现乙涉嫌杀人罪。在这种情况下，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应当将有关的刑事案件移送地方公安机关侦查。二是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属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犯数罪的情况。就这一问题有学者认为，通过区别走私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何者为主罪，来确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以谁为主管辖。如果走私犯罪是犯罪嫌疑人的主罪，其他罪是从罪，则应当以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为主侦查，地方公安机关配合。例如，甲在走私普通货物一案中还涉嫌诈骗罪，由于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法定刑明显重于诈骗罪，该案件应当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为主侦查，地方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该观点值得商榷。因为按照有关规定，出于为了使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能集中精力对走私案件进行侦查的目的，对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的职能管辖范围之规定为针对走私犯罪案件，对于其他犯罪没有管辖权。同时，在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互不联系的数罪中，是很难区分主罪与从罪的，不能仅仅以法定刑的轻重或者犯罪行为的性质

和情节来判断。笔者认为对于此类案件，应当根据与走私犯罪联系的程度来决定由哪一个机关管辖。如果犯罪嫌疑人涉嫌的其他罪名与走私犯罪没有联系，那么走私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把其他犯罪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方公安机关。例如，某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查甲走私假币罪中，发现甲涉嫌杀人罪，该侦查机关应当把甲的杀人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如果其他刑事案件与走私犯罪密切相关，即其他刑事案件发生在走私犯罪过程中的不同环节上，与走私犯罪的各个环节密切相关，就可以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一并进行侦查。这就是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权范围的扩张，这种管辖权的扩张只能发生在走私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相互关联或密不可分的情况下。再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走私罪，并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构成走私罪和妨碍公务罪，由于两罪之间密切关联，因而可以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一并侦查。三是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活动时还触犯了其他罪名，包括走私牵连犯罪或走私竞合犯罪。例如，甲走私犯罪后为了销售走私犯罪货物，虚开增值税发票，又触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又如，乙为了顺利伪报品名走私货物，伪造了多份国家机关的公文。其行为属于实施走私罪牵连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在这种情况下，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对这些犯罪一并侦查，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查清走私犯罪事实，以便正确对走私罪进行定罪量刑。此外，对于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毒品犯罪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走私毒品的同时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经有关公安机关协调后，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可以对全案进行立案侦查。应当注意的是，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对于发现、查获或接收的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涉嫌走私犯罪案件，但又必须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或者走私物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再及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另外，还存在着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的管辖权与人民检察院的管辖权发生交叉的情况。例如，涉嫌走私的案件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罪时，应当按照职能管辖的原则，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如果涉嫌的主罪是走私罪，则应当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在侦案过程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归人民检察院管辖，且此罪是犯罪嫌疑人涉嫌的主罪，应当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配合。至于如何判定主罪，则不仅要看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而且还要看犯罪的情节，和犯罪的主观动机，综合考虑判